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

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中鲈大道东侧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所持股份总数 161,980,125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63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所持股份总数 27,800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人，所持股份总数 610,322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3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所持股份总数 161,369,803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704%。

2. 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所律师。

(二)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80,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80,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80,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80,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80,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52,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8%；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475,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731%；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52,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8%；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52,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8%；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52,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8%；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52,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8%；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52,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8%；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52,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8%；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952,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8%；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李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53,476,52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0 票。

15.2 《关于选举沈华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53,511,32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34,800 票。

15.3 《关于选举陆林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53,476,52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0 票。

15.4 《关于选举邵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53,476,52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0 票。

16.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 《关于选举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53,476,525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0 票。

16.2 《关于选举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53,476,525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0 票。

16.3 《关于选举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53,511,325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34,800 票。

17. 逐项表决《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1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53,476,524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0 票。

17.2 《关于选举杨彩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 153,511,324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34,800 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卢 剑

陆维森

时间：

年 月 日